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7 12:57:12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民事裁定书

(2005)温民三初字第187号

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景军郎, 院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李庆浩, 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将军桥盛新路。

法定代表人林明山, 院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 于2005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撤诉。

本案受理费3710元, 减半收取1855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以上两项合计2055元, 由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负担。

审 判 长 周 虹
审 判 员 高 兴 兵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 晓 锋

此文书已被浏览 1162 次